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編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如下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 估計[編纂] ⁽²⁾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編纂]每[編纂]港元計算	<u>192,48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編纂]港元計算	<u>192,48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192,484,000港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約[編纂]港元)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指的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經發行，當中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公司[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